**关于转发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征集2021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函》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为深化产教融合，加强产学合作协同育人，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高校人オ培养改革，根据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征集2021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函》（教高司函〔2021〕5 号）（见附件）文件要求，教育部将继续实施2021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项目类型包括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文科建设项目；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；师资培训项目；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；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。本年度重点支持人工智能、数字经济、机器人与装备制造、新能源、智能农业、智能医学、新文科等方向的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，具体可参考“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2021年项目指南导引”(见附件)。

2.请各学院积极主动遴选优质合作企业项目，主动联合产教融合企业申报。通知原文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征集2021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函

联系人：章辰飞 联系电话：88222561

教务部

2021年4月27日